

會務動態

◎全國律師聯合會第2屆第9次臨時 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節錄） （紀錄全文請上本會官網點閱）

時間：113年12月26日（星期四）21:00

地點：（線上）<https://meet.google.com/twh-uwgp-kez>

參、討論事項

一、「多元性別委員會」許主委秀雯、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多元性別委員會」依第2屆第5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就「多元性別權益律師培訓」增加舉辦臺中場次，提請追認超支預算，請討論案。

說明：參附件12 P.34。

決議：照案通過。

二、「事務所登記爭議處理委員會」范主委瑞華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事務所登記申報表修訂如附件13，提請討論。

說明：本次修訂2處如下：

（一）建議於備註四、增加「提醒律師法第50條規定」。

（二）建議於律師名冊備註欄增加「身分欄記載為受僱律師者請載明僱用律師，但事務所為獨資型態或僱主為全體合夥人者，得免記載」等文字，及相關範例文字。

（三）本次表格修訂，已依律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登記規則第17條規定

徵詢各地方律師公會意見，均無意見。

決議：

（一）備註四、增加「提醒律師法第50條規定」。

（二）律師名冊備註欄增加「身分欄記載為受僱律師者請載明僱用律師」文字。

三、「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范主委瑞華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臺中律師公會」函轉蔡宛宜律師函詢遺產分割案件，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如附件1 P.3-4，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113年12月4日第21次委員會會議通過意見書，如附件2 P.5-6。

決議：

（一）意見書函稿說明二，刪除有關「第3項」文字；說明三刪除「至於律師於訴訟程序階段之同一具訟爭性事件中，如未同時受兩造當事人委任，或先受原（被）告委任但後改受被（原）告委任，亦即僅受訟爭兩造之一造委任，自非屬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3項所稱之情形，併予敘明。」，其餘照案通過。

（二）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3項移交下屆「律師倫理規範修訂委員會」研議修正。

四、「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范主委瑞華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法務部」函轉「江河國際法律事務所」，函詢有關律師法第34條第1項第1款及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4項適用疑義如附件3 P.7-9，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113年11月6日第20次委員會會議通過意見書，如附件4 P.10-14。

決議：意見書函稿說明八刪除；說明三至七授權范瑞華主委依理監事發言建議調整。

五、「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范主委瑞華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花蓮律師公會」函請本會就執業律師提供未載聘任起迄日期之法律顧問予委託人，其間之「法律顧問關係」存續時間與律師法第34條第1項第1款、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規定之適用釋疑如附件5 P.15-19，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113年12月4日第21次委員會會議通過意見書，如附件6 P.20-23。

決議：出具法律顧問證書之律師與當事人間係委任關係，意見書函稿授權范瑞華主委依理監事發言建議調整。

六、「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范主委瑞華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郭紋輝律師函詢擔任刑事告訴代理人及刑事告發代理人給予委任人卷宗影本，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如附件7 P.24-25，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113

年12月4日第21次委員會會議通過意見書，如附件8 P.26-28。

決議：意見書函稿說明五「如涉及告訴人、告發人、被害人等個人資料或其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宜於提供前為適當之遮掩」修正為「應注意依法應秘密或保護之事項」，其餘照案通過。

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范主委瑞華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興望法律事務所」函詢律師受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適用疑義（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利害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聯之事件中「接受諮詢」定義）如附件9 P.29-30，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113年12月4日第21次委員會會議通過意見書，如附件10 P.31-32。

決議：針對「興望法律事務所」來函說明四所詢答覆，前段回覆依個案事實判斷是否存在利衝，後段則不存在利衝，比較接近忠實義務，函文稿授權范瑞華主委調整。

八、「事務所登記爭議處理委員會委員會」范主委瑞華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因欠繳會費遭停權之會員如申請事務所登記證明，是否不予發給，請討論案。

說明：目前遭停權會員名單如附件11 P.33。

決議：因欠繳會費遭停權之會員如申請事務所登記證明，不予發給。

肆、臨時動議

曾怡靜、謝國允

楊靖儀、羅文昱

伍、散會

許正次、林恒毅

記 錄：羅慧萍

請假：理事—賴芳玉

理事長：**尤美女**

列席：林俊宏律師、廖堃安律師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全國律師聯合會第3屆第1次理事會紀錄

貳、選舉本會第3屆常務理事

時間：114年1月18日〈星期六〉上午10:00

一、推舉選務人員：

地點：本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發票：張右人理事、唱票：許正次理事、監票：丁穩勝理事、記票：羅慧萍（會務人員）

政府機關代表：法務部檢察司馮煥良專員

二、投及開：

主席：李玲玲理事長

出席：（理事含當然理事應到45位，實到44位）

副理事長—蔡順雄、吳梓生

理事—張譽尹、黃靖閔、范瑞華

蘇若龍、盧永盛、蕭芳芳

張右人、林夙慧、張百欣

洪濬詠、黃奉彬、伍安泰

林佳瑩、許民憲、唐玉盈

丁穩勝、蔡嘉政、胡浩叡

賴瑩真、林 瑤、高全國

蘇芳儀、林重宏、袁秀慧

林嘉慧

當然理事—吳文君、張志朋

陳韻如、張淑美

李秋峰、吳紹貴

許富雄、洪主雯

高誌緯、王振名

得票數	候選人	得票數	候選人
0	1張譽尹	17	18蔡嘉政
0	2黃靖閔	0	19胡浩叡
26	3范瑞華	0	20賴瑩真
25	4蘇若龍	17	21林 瑤
25	5盧永盛	18	22高全國
0	6蕭芳芳	0	23蘇芳儀
0	7張右人	17	24林重宏
26	8林夙慧	17	25袁秀慧
1	9張百欣	0	26林嘉慧
0	10洪濬詠	1	27吳文君
2	11黃奉彬	0	28張志朋
0	12伍安泰	0	29陳韻如
16	13林佳瑩	1	30張淑美
26	14許民憲	1	31李秋峰
0	15唐玉盈	0	32吳紹貴
0	16賴芳玉	1	33許富雄
0	17丁穩勝	1	34洪主雯

得票數	候選人	得票數	候選人
0	35高誌緯	1	39楊靖儀
0	36王振名	0	40羅文昱
0	37曾怡靜	0	41許正次
24	38謝國允	0	42林恒毅

三、主席宣布第3屆常務理事當選人：

第3屆常務理事當選人為范瑞華、林夙慧、許民憲、蘇若龍、盧永盛、謝國允、高全國、蔡嘉政、林 瑤、林重宏、袁秀慧、林佳瑩律師。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繼續召開第3屆第1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

記 錄：羅慧萍

理事長：**尤美女**

◎全國律師聯合會第3屆第1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節錄）（紀錄全文請上本會官網點閱）

時間：114年1月18日（星期六）上午10:30

地點：實體、線上混合

實體：本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線上：<https://meet.google.com/gde-uyoq-vgy>

拾、討論事項

一、李理事長玲玲交議：提報本會第3屆秘書

處幹部人事，請討論案。

說明：

（一）本會章程第17條第1項前段「本會置秘書長一人，並得置副秘書長、主任若干人，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秉承理事長指示處理日常事務。」

（二）秘書處幹部名單如附件6及現場口頭報告。

決議：照案通過。

二、李理事長玲玲交議：提報本會第3屆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律師研習所執行長人事，如附件7，請討論案。

說明：

（一）本會章程第16條第1項「本會為加強發展會務得設置律師研習所、律師學院及下列委員會。律師研習所執行長及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同意後聘任：……」。

（二）有關「二二八司法公義金管理委員會」，依「二二八司法公義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二條規定，由現任在常務理事及監事會召集人為委員，互推其中一委員會為主任委員。

決議：

（一）除「法律扶助委員會」、「機構律師委員會」、「法治教育委員會」尚未提報外，其餘照案通過。

（二）「二二八司法公義金管理委員

會」，經全體常務理事及監事會召集人互推林重宏常理為主任委員。

三、李理事長玲玲交議：建議增設「教育法委員會」，請討論案。

說明：

(一) 本會章程第16條第1項第51款規定「經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設置之其他委員會」。

(二) 如經決議同意增設委員會，提報主任委員人事，如附件8。

決議：

(一) 通過增設「教育法委員會」。

(二) 通過楊博任律師為主任委員。

四、李理事長玲玲交議：擬聘請歷屆前任理事長曾宗廷、范光群、陳長、楊思勤、曾肇昌、郭林勇、陳傳岳、蘇吉雄、古嘉諄、謝文田、顧立雄、羅閔逸、劉宗欣、林國明、李家慶、吳光陸、蔡鴻杰、紀互彥、李慶松、林瑞成、陳彥希、尤美女律師擔任本會本屆顧問，任期2年，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五、李理事長玲玲交議：本屆114年開會日程表(稿)，如附件9，請討論案。

決議：依下列修改，其餘照案通過。

(一) 114年10月18日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假高雄召開。

(二) 114年6月21日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召開地點由臺中&彰化&南投律師公會與嘉義律師公會協調後決定。

(三) 本年度律師節慶祝大會舉辦地點

再議。

六、李理事長玲玲交議：114年「第33期律師職前訓練計畫」及「第33期律師職前訓練課程」…等，如附件10，請討論案。

說明：因應律師榜示錄取人數仍高達1,000人，第2屆「律師研習所」於歲末(113年12月30日)召該檢討會議，並就114年第33期律師職前訓練預先規劃，提出建議方案，當日由劉冠廷律師報告。

決議：

(一) P.36，112年度考試院榜示…，112係誤植，應為113年度。

(二) 修正訓練計畫，維持安排六梯次辦理，至於第六梯次超過135位部分，由各組輪流線上上課或與法務部商議於現址權宜處理。

(三) 與「法務部」商議就未來擇一梯次於中、南部辦理之可行性。

七、李理事長玲玲交議：「取締假律師專案工作小組」召集人聘任，請討論案。

說明：延續第1、2屆「取締假律師專案工作小組」，建議聘任謝以涵律師為專案小組召集人。

決議：照案通過。

八、李理事長玲玲交議：「律師在職進修專案小組」召集人聘任，請討論案。

說明：延續第2屆任務工作，統籌「律師學院」、「在職進修委員會」、「專業律師制度委員會」及執行北律和解方案等跨委員會事務。

決議：由洪明儒主委擔任「律師在職進修專案小組」召集人。

九、李理事長玲玲交議：「律師法研修小組」召集人聘任，請討論案。

說明：

(一)「法務部」預定就「增訂法人事務所規定」、「律師法懲戒章」、「律師公益活動與利益衝突之協調」三項議題做討論，113年10月16日已先討論懲戒章相關條文。

(二)第2屆研修小組召集人為盧世欽副理事長(時任)，成員包括第1屆出席代表、吳梓生常務理事(時任)、相關委員會如律師倫理規範修訂委員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律師事務所登記爭議處理委員會、國會聯繫委員會等。至於「法務部」開會時之出席代表由召集人推派。

決議：由吳梓生副理事長擔任「律師法研修小組」召集人，小組成員授權召集人遴聘。

十、李理事長玲玲交議：本會為「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之團體會員，可推派四位會員代表，本會已改屆，擬改推薦會員代表事，請討論案。

說明：

(一)本會第1屆推派之代表為盧世欽律師、郭清寶律師、林瑤律師、趙梅君律師；第2屆推派之代表為張詩芸律師、謝良駿律師、郭清寶律師、趙梅君律師。

(二)全國律師聯合會對外推薦人選辦法第9條「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會員代表，由本會理事長就理事長以

外之本會現任理事、監事選定之。」

決議：推派林瑤常理、吳錫銘監事、黃靖閔理事、吳西源監事為本屆「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之會員代表。

十一、李理事長玲玲交議：提名本會對外發言人，請討論案。

說明：「全國律師聯合會對外發言人暨出席外部會議運作規則」第2條「本會置發言人一至二名，除理事長為首席發言人外，另由理事長就秘書長或副理事長提名，經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任命之。」

決議：除理事長為首席發言人外，另由林俊宏秘書長擔任發言人。

十二、李理事長玲玲交議：為因應其他機構或團體依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5條第2項第4款函請本會同意報法務部核定為律師職前訓練之實務訓練場所，推舉本屆審查委員，請討論案。

說明：本會第1屆推舉之審查委員為(時任職稱)許雅芬副理事長、施秉慧理事、張志朋執行長、李文中理事、謝英吉監事，任內曾審查「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案；第2屆推舉黃幼蘭副理事長、吳錫銘當然理事、陳雅萍理事、涂榆政監事、「律師研習所」陳奕廷執行長擔任本

屆審查委員，任內曾審查「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申請案。

決議：推舉高全國常理、許民憲常理、林詩梅常監、張右人理事、「律師研習所」劉冠廷執行長擔任本屆審查委員。

十三、李理事長玲玲交議：為處理本會參與協辦其他團體各類研討會、座談會之贊助經費事宜，本會設審查委員會，有關審查委員，請討論案。

說明：全國律師聯合會參與協辦其他團體所舉辦各類研討會、座談會之贊助經費準則

第2條

「為處理本會參與協辦其他團體各類研討會、座談會之贊助經費事宜，本會應設審查委員會。

審查委員會，置審查委員三名，由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所選任之理事二名及本會秘書長組成之，召集人由審查委員互推一人任之。

第一項之贊助經費案，先由本會秘書長審查後，提交審查委員會議決。」

決議：選任洪主雯當然理事、蔡嘉政常理與林俊宏秘書長擔任審查委員。

十四、李理事長玲玲交議：推薦114-115年「律師懲戒委員會」、「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律師懲戒覆審委員

會」、「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律師委員各7人；學者或公正人士候選委員各3人（任期至113年12月31日止），請討論案。

說明：

（一）「律師懲戒及審議細則」第2條修正條文，尚等行政院通知法務部公布，但四個委員會任期已屆滿，且已收到臺灣高等法院函文如附件11，故提交於本次會議討論。

「律師懲戒及審議細則」第2條第1、2項規定：

「律師懲戒委員會及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之委員，法官三人由臺灣高等法院指定，檢察官三人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指定，律師七人由全國律師聯合會推薦，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二人由臺灣高等法院就臺灣高等檢察署及全國律師聯合會各自推舉三人之名單中遴聘之；委員長由委員互選之。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及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之委員，法官三人由最高法院指定，檢察官三人由最高檢察署指定，律師七人由全國律師聯合會推薦，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二人由最高法院就最高檢察署及全國律師聯合會各自推舉三人之名單中遴聘之；委員長由委員互選之。」

(二)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105年1月12日律覆文字第1050000063號函，略以：推薦擔任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時，宜避免推薦現任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董事、監事、秘書長暨其各分會會長、執行秘書等人選。

(三) 本會對外推薦人選辦法第2至5條規定，參附件12。

(四) 本會歷屆推薦名單如附件13。

(五) 會前收到地方律師公會推薦如附件18。

決議：推薦如下：

(一) 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吳梓生、劉又禎、蘇芳儀、張百欣、蘇若龍、孫嘉男、吳西源律師。

委員候選人（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授權理事長邀請。

(二)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李玲玲、鍾元珧、楊晴翔、游敏傑、洪明儒、陳雅萍、黃奉彬律師。

委員候選人（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郭大維教授。

(三) 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

委員：盧世欽、陳澤嘉、朱芳君、蔡毓貞、戴愛芬、林孟毅、莊雯琇律師。

委員候選人（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授權理事長邀請。

(四) 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

委員：黃幼蘭、張志朋、林光

彥、徐建弘、吳莉鶯、蘇俊誠、游開雄律師。

委員候選人（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授權理事長邀請。

十五、李理事長玲玲交議：「衛生福利部」為遴聘該部第7屆全民健康保險會委員，函請本會與會計師全聯會、全國建築師公會共同推薦被保險人代表1人，如附件14，請討論案。

說明：

(一) 第4屆前，本會及全國建築師公會均禮讓會計師全聯會推薦。

107年本會李慶松理事長親自致電予會計師全國聯合會、全國建築師公會協調三會輪流，故第7屆輪由本會推薦。

(二) 依「衛生福利部」提供之表格，需推薦2位候選人。

決議：推薦蔡順雄副理事長、林詩梅常務監事為「衛生福利部」第7屆全民健康保險會委員候選人。

十六、李理事長玲玲交議：針對會員黃達元律師就北律欠費案對尤美女前理事長提告刑事案件如附件15，本件因公涉訟案之選任辯護人費用，如何處理，請討論案。

說明：范瑞華常理迴避討論。

決議：補助尤美女前理事長選任辯護人之費用，金額比照往例。

十七、林副秘書長陣蒼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有關本會113年財務報表是否比照110-112年委請外部會計師查核，請討論案。

說明：原受託查核之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報價單如附件16。

決議：本會113年財務報表比照110-112年委請外部會計師查核，費用依報價單照案通過。

十八、林召集人夙慧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有關律師研習所第32期第6梯次學員是否有性騷擾行為，而具有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16條第2項第1款及第3款之情事，專案調查小組提出調查報告如附件17，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二) 本會於113年12月4日收受申訴，依上開規定，第2屆理監事於LINE群組內決議（第2屆第13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追認）成立專案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小組成員為柯萱如律師、丁俊和律師、林夙慧律師。

(三) 專案調查小組提出調查報告同附件17。

決議：請調查小組依理監事發言意見修正調查報告後再提會（或於LINE群組）討論。

十九、李理事長玲玲交議：有關本會會務工作人員114年春節津貼，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本會會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第16條規定辦理。

(二) 自91年起，本會往例為發給1.5個月薪給。

決議：依往例為發給1.5個月薪給。

二十、李理事長玲玲交議：為修訂律師學院設置辦法，擬組成專案工作小組，請討論案。

說明：

(一) 全聯會時期曾制定律師學院設置辦法，惟本會章程修訂後該辦法未配合修訂。

(二) 考量本會「律師專業領域進修暨證明請領實施辦法」剛開始施行，律師學院、在職進修委員會、專業律師制度委員會，及各委員會之在職進修課程開立容有確認相關分工及權責之必要。並研議日後律師學院人員、預算之配置與專業證明書發放等事宜。

(三) 為此，擬組成專案工作小組研議，小組名單建議由吳梓生副理事長、劉志鵬律師、黃靖閔律師、洪明儒律師、王銘勇律師擔任。

決議：由吳梓生副理事長、劉志鵬主委、黃靖閔理事、洪明儒主委、王銘勇主委、黃馬煜會員代表、廖郁晴律師、陳冠甫律師、伍安泰理事組成專案工作小組。

拾壹、臨時動議

一、王主任委員銘勇提案、現場理監事附議：提報「編輯委員會」顧問、副主任及委員名單，以利每月份「全國律師雜誌」出刊，請討論案。

說明：建議名單如下：

顧問：許修豪律師

副主任委員：呂光律師、徐瑞晃律師。

委員：朱子元、李承陶、何曜任、胡峰賓、張偉志、張

淵森、陳全正、陳佩琪、曾毓君、黃朝琮、楊志文、蔡銘書、蔡采薇、劉博文、黎紹甯、鍾瑞楷、蕭富庭、魏千峯律師。

決議：照案通過。另建議主委可再加聘一位副主任及數名委員。

拾貳、散會

記 錄：羅慧萍

理事長：李玲玲

稿 約

- 一、每期截稿日為每月月底五天前。
- 二、手寫稿之字跡務必工整；為求校稿之便利，請作者提供磁片或電子檔案。
- 三、本刊各專欄均歡迎投稿及提供資料，學者專家來稿請附學、經歷及現職基本資料及聯絡地址電話。
- 四、請作者切勿一稿兩投。但如為研（座）討會內之特定人士閱覽之文章不在此限。
- 五、文稿如有引用其他著作者，請註明其出處，並提供註釋。
- 六、本刊為公會刊物，常態性設有全國律師聯合會會務屬性之專欄，關於該專欄之文件或文章，由秘書長會知會訊委員會主任委員刊登，不計稿酬。
- 七、所有稿件均應依審稿辦法處理。
- 八、本刊審稿委員得提供修稿建議，如作者拒絕者，應特別註明。
- 九、為感謝作者熱心支持本刊，除第六條規定外，凡經審稿通過之文稿，當酌致稿酬如下：
 - (一) 本刊稿酬每一字新台幣壹元，外文稿酬另議。
 - (二) 凡超過壹萬貳仟字之稿件，壹萬貳仟字以上部份，每字新台幣0.5元。
 - (三) 每篇稿件給付稿酬上限為新台幣壹萬伍千元。
 - (四) 翻譯之文稿，每字新台幣0.5元。
 - (五) 未具原創性，而係引用其他學術文獻及法案等之附件者，除有例外，否則不列入稿酬之計算。
- 十、投稿者欲撤回投稿時，若已完成編排作業，須賠償本會審稿之審查費用新台幣貳千元，並經編輯委員會同意後始得撤回。
- 十一、本稿約經會訊委員會修正通過後自2008年1月10日施行。